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军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